

文件編號：PU-11200-B-4201-20241218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版次：03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職涯導師實施細則

20241218 修

靜宜大學職涯導師實施細則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及早體會職場發展趨勢，協助瞭解正確職涯觀念與根植職涯知識，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遴聘條件：

- 一、擔任五年以上導師或資深專任教師（含校外年資）。
- 二、充分瞭解該系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服務熱誠者。

第三條 職責：

- 一、瞭解該系學生學習地圖整體架構並連結學生未來職涯想像。
- 二、瞭解職能測評工具、職涯理論概念及就業市場趨勢等，提供班導師給予學生相關職場知能輔導為原則。
- 三、協助所屬系班導師並整合各項資源執行下列職涯輔導工作：
 - （一）瞭解班導師轉介個案之性向、興趣、特長、學業、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並依據人格特質給予適當之指導。
 - （二）針對班導師轉介個案之興趣測驗報告，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能力狀況及職業興趣分佈與系所重點發展之關聯。
 - （三）協助班導師轉介個案瞭解所屬專業領域發展概況，並輔導該生參與各項職涯活動及擬訂個人學習規劃書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並持續關懷追蹤學生畢業後動向。
 - （四）輔導該系學生參與企業實習，並定期關懷訪視，以促進產學合作及降低理論與實務之落差。
- 四、職涯導師因應轉介個案之需求，以個別指導、小組討論或其它適合輔導之方式進行，並於學期末提出 15 人次以上之輔導或服務內容紀錄。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時，得轉介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或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 五、協助該系擴展產學合作、企業實習、企業參訪等相關事宜。
- 六、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第四條 職涯導師鐘點費依本校導師費給付標準發給。

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